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竹簡附民字第108號

原告 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
訴訟代理人 尹新堯

被告 陳俊甫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竹簡字第717號竊盜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惟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美盈

法官 李建慶

法官 蔡玉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念純